

HUANJING TONGJI BAOBIAO
TIANBAO ZHINAN

环境统计报表 填报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统计报表填报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统计报表填报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8.9

ISBN 978-7-80209-808-4

I. 环… II. ①中…②中… III. 环境统计—统计报表制度—中国—指南 IV. X1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1424 号

责任编辑 张维平
封面设计 龙文视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450 千字
定 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序 言

环境统计不是一个抽象的名词，而是实实在在的工作。环境统计与其他的行业、部门统计工作，有着很多不可否认、独具特色的地方。在统计范围、指标设计、数据计算、报表填报等有很多环境保护工作自身的特色，甚至是相当复杂。国外环境统计工作的经验和我们自己的初步经验告诉我们，做好环境统计工作是一项艰巨、复杂、漫长的系统工程，决不会一蹴而就。我们必须要有锲而不舍的精神，持之以恒的耐力，坚韧不拔的决心。在推进进程中，要注意冷与热的结合，既要有满腔热忱，还要有冷静、慎重。

今天，环境统计工作与前几年相比，已经大不相同了。首先从认识上，已有相当的提高；工作条件上，已大大改善；队伍能力上，在不断增强。从事环境统计的人们都在自己的实践中，初步尝试到了辛酸苦辣的滋味。回过头来再认识，我们的体会会更加实际，我们的思维会更加理性，我们的价值取向会更加注重质量和时效。环境统计工作是在逐步适应环境管理工作需要基础上进入环境保护工作主渠道和主战场的。当前，污染减排为环境统计工作提供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机遇，使我们可以将两者结合起来，以污染减排促进环境统计，以环境统计服务污染减排，实现环境统计工作的跨越式发展。这是多好的机遇！

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就要夯实基础，使环境统计人员掌握基础知识，熟练运用统计调查手段，才能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了给环境统计工作者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组织环境统计领域的相关专家和部分从事统计工作经验丰富的基层统计工作者共同编写了这本《环境统计报表填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这是一册两个部门共同努力的成果，也是一剂提高环境统计工作水平的良方。《指南》以当前正在执行的“十一五”环境统计制度为指导，紧密结合当前污染减排的形势，进行了一些大胆的创新，为开

展环境统计调查、收集环境统计资料和填报环境统计报表提出了很多符合现实需要的方法和参考,对进一步提高环境统计数据报送时效,满足现实工作需要,规范基层环境工作将发挥很大作用。在这本《指南》中,还摘录了许多在实际工作中要遵照和依据的法规、标准和方法,都有很高的参考价值。《指南》内容丰富,可用性强。但由于时间匆促,错误和缺点难免,望读者指出。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做好环境统计工作,关键是打牢基础。对从事环境统计工作的人们来说,基础是现时的实力和今后进步的资本。愿《指南》成为指导大家做好统计工作的好帮手。愿以我们的辛劳,献给环境统计工作以及从事统计工作的人们。

编 者

2008年6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统计报表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环境统计报表制度	1
一、环境统计报表制度概念	1
二、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的建立沿革	1
三、“十一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	2
第二节 环境统计基层报表制度	3
一、环境统计基层报表目录	3
二、环境统计基层报表说明	3
第三节 环境统计综合报表制度	5
一、环境统计综合报表目录	5
二、环境统计综合报表说明	6
三、工业污染源重点调查单位筛选办法及要求	8
四、工业污染源非重点调查单位数据的估算办法及要求	10
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综合使用原则	10
六、工业废水中其他污染物排放量的统计	11
七、工业废水集中处理排放达标量界定原则	12
八、城镇生活污水排放及其处理	12
九、环境污染治理投资统计范围的界定	13
十、火电行业统计要求	13
十一、对季报中环境统计综合报表和基层报表的说明	14
第二章 环境统计报表填报	16
第一节 环境统计报表填报工作流程	16
一、环境统计基层报表填报工作流程	16
二、环境统计综合报表填报工作流程	17
第二节 环境统计基层报表的填报	18
一、环境统计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	18
二、环境统计基层报表的填报过程	18
第三节 环境统计基层报表的审核	20
一、环境统计基层报表审核方法	20
二、环境统计基层报表审核内容	20

第四节 基层报表“填报说明”的具体内容	21
第三章 环境统计报表表式和指标解释	25
第一节 环境统计基层报表	25
一、《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环年基 1-1 表)	25
二、《火电企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环年基 1-2 表)	35
三、《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废气中污染物监测情况》[环年(季)基 2 表]	37
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情况》(环年基 3 表)	38
五、《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运行情况》(环年基 4 表)	40
六、《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环年基 5 表)	41
七、《医院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环年基 6 表)	44
八、《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季报表》(环季基 1 表)	46
第二节 环境统计综合报表	46
一、《各地区工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环年综 1 表)	46
二、《各地区重点调查工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环年综 1-1 表)	47
三、《各地区非重点调查工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环年综 1-2 表)	47
四、《各地区火电行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环年综 1-3 表)	47
五、《各地区工业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情况》(环年综 2 表)	48
六、《各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情况》(环年综 3 表)	48
七、《各地区城市污水处理情况》(环年综 4 表)	48
八、《各地区医院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环年综 5 表)	49
九、《各地区生活及其他污染情况》(环年综 6 表)	49
十、《各地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季报表》(环季综 1 表)	53
十一、《各地区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季报表》(环季综 1-1 表)	53
十二、《各地区非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季报表》(环季综 1-2 表)	53
第四章 常用环境统计计算方法	54
第一节 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的基本计算方法	54
一、实测法	54
二、物料衡算法	54
三、排放系数法(经验算法)	55
第二节 废水的计算方法	55
一、工业用水量的计算	55
二、工业废水排放量的计算	57
三、工业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	58
第三节 废气的计算方法	59
一、废气排放量的测算	59
二、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	63
第四节 固体废物的计算方法	67

一、固体废物排放量的计算	67
二、固体废物堆积量的测算	67
三、几种主要固体废物产生量的计算方法	67
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的计算	72

附录 1 基层报表和综合报表表式

附录 1-1 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73
附录 1-2 火电企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76
附录 1-3 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废气中污染物监测情况	80
附录 1-4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情况	82
附录 1-5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运行情况	83
附录 1-6 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84
附录 1-7 医院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85
附录 1-8 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季报	86
附录 1-9 各地区工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87
附录 1-10 各地区重点调查工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89
附录 1-11 各地区非重点调查工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91
附录 1-12 各地区火电行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92
附录 1-13 各地区工业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情况	94
附录 1-14 各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情况	95
附录 1-15 各地区城市污水处理情况	96
附录 1-16 各地区医院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97
附录 1-17 各地区生活及其他污染情况	98
附录 1-18 各地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季报	99
附录 1-19 各地区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季报	100
附录 1-20 各地区非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季报	101

附录 2 环境统计相关标准、技术资料

附录 2-1 常用的法定计量单位与符号	102
附录 2-2 常用单位换算	103
附录 2-3 全国主要原煤（统配煤矿）成分表	105
附录 2-4 各类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	107
附录 2-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08
附录 2-6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116
附录 2-7 全国环境系统水系代码表	136
附录 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87
附录 2-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
附录 2-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10
附录 2-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29

附录 2-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33
附录 2-1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40
附录 2-1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48
 附录 3 环境统计有关法律法规	
附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55
附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260
附录 3-3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	268
附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72
附录 3-5 环境统计管理办法	277
 后记	
282	

第一章 环境统计报表制度概述

第一节 环境统计报表制度

一、环境统计报表制度概念

环境统计是指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对辖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分析，全面、及时地完成环境统计任务。

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简称环境统计报表）是基层企、事业单位和各级环境管理部门通过统计表格的形式，按照统一规定的指标和内容以及上报时间和程序，向上级和国家报告环保计划执行和环境现状等情况的统计报告制度。其内容主要有报表目录、表式和填表说明三部分。在我国，环境统计报表已成为国家环境管理的重要制度之一。

环境统计工作以统计报表制度为基础，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与调整，形成了由综合年报和专业年报组成的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环境统计报表由企业、县、市、省、国家环保部门逐级审核、汇总，形成各级环保部门的环境统计年报。

二、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的建立沿革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有国土、水利、气象、矿产等方面的统计，其中包含了环境统计的少许内容。

1979 年，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首次组织了全国 3 500 多个大中型企业环境基本状况调查。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为了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保政策，编制环保规划，我国针对县及县以上工业污染物排放及其治理情况开展了环境统计，正式建立了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由此开始，中国的环境统计进入制度化和规范化的快速发展时期。

1997 年，在乡镇污染源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增加了乡镇工业企业的统计，同时还增加了对社会生活及其他主要污染指标的统计。

2001 年，扩大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情况的统计范围，细化了对城市污水处理状况的统计，增加了对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的统计调查。

2003 年，取消了对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的统计调查，个别指标有微调。

2006 年，在认真分析总结“十五”环境统计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并制定了“十一五”

环境统计报表制度。

三、“十一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

(一)“十一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的内容

“十一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分为环境统计综合报表制度和环境统计专业报表制度。综合报表制度主要调查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情况，专业报表制度主要调查环境管理情况。

环境统计报表制度根据填报单位的不同，又分为基层报表制度和综合报表制度。

(二)“十一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的主要变化

“十一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与“十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比较，在调查范围、调查频次和指标体系以及对环境统计数据的上报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和完善。

1. 调整了环境统计调查范围

环境统计综合报表：① 为加强对火电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情况的监管，将火电行业从工业行业中单列出来进行调查，并增加了对企业自备电厂的统计调查；② 增加了对医院污染物排放的统计调查。

环境统计专业报表：增加了环保宣传教育和环保产业等方面的调查范围。

2. 调整了环境统计调查频次

环境统计综合报表：增加了对国控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季报。

环境统计专业报表：增加了环境信访工作、建设项目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等方面的季报。

3. 完善了统计指标体系

“十一五”环境统计指标体系在“十五”环境统计指标体系的基础上，本着继承和发展的原则，删除了与绿色工程第二期、年度计划完成情况、污染治理投资情况、生态示范区建设主要情况、生态功能保护区名录等报表内容相对应的过时失效的指标，增加了火电企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医院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环保产业、环境宣教等适应现实环境管理需求的指标，并对部分指标解释进行了修改完善。

4. 理顺了环境统计报表的上报方式

环境统计专业报表上报方式：“十一五”环境统计专业报表采取由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布置，各省级环保部门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实施的方式进行上报；各专业报表数据由地方各级环保部门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审核后，报送上一级环保部门的相关业务部门，同时抄送同级环境统计部门。

环境统计综合报表上报方式：“十一五”环境统计综合报表由各级环境统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审核、上报。

5. 调整了环境统计专业报表的报告期

“十一五”环境统计专业报表制度从 2007 年开始执行，与“十五”环境统计专业报表制度比较，除报表和指标有调整外，新制度将报表的报告期调整为完整制度，即报告期为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环境统计基层报表制度

一、环境统计基层报表目录

环境统计基层报表是基层企事业单位根据原始记录及统计台账汇总整理、编报的有关环境保护的统计报表。报表目录见表 1-1。

表 1-1 环境统计基层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一) 年报				
环年基 1-1 表	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年报	有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调查工业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有关要求自定
环年基 1-2 表	火电企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年报	有污染物排放的火电厂（含供热厂、企业自备电厂）	
环年（季）基 2 表	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废气中污染物监测情况	年报	同环年基 1-1 表、环年基 1-2 表、环季基 1 表	
环年基 3 表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情况	年报	有在建污染治理项目的工业企业	
环年基 4 表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运行情况	年报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	
环年基 5 表	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年报	城市污水处理厂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环年基 6 表	医院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县及县以上医院	
(二) 定期报表				
环季基 1 表	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季报表	季报	有污染物排放的重点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有关要求自定

二、环境统计基层报表说明

(一) 调查目的

环境统计基层报表调查目的：收集基层企、事业单位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

(二) 调查范围

环境统计基层报表的调查范围主要包括：有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医院、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和城市污水处理厂。

（三）填报单位

基层报表按报告期分为年报表和季报定期报表，各表的填报单位为：

1. 环年基 1-1 表“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环年基 1-2 表“火电企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和环年基 2 表“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废气中污染物监测情况”，以有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调查工业企业为基层填报单位。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的大型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管理局、矿务局等），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单位。

2. 环年基 3 表“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情况”，以有在建污染治理项目的工业企业为填报单位。在建污染治理项目不包括已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的项目。

3. 环年基 4 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运行情况”，以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为基层填报单位。

4. 环年基 5 表“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以城市污水处理厂为基层填报单位，包括居民小区、度假区和工业区的污水集中处理装置。

5. 环年基 6 表“医院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以辖区内县及县以上各类医院（含妇产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为基层填报单位。

6. 环季基 1 表“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季报”，以有污染物排放的重点源为基层填报单位。大型企业及其所属二级单位的填报要求同环年基 1-1 表。

环境统计调查实行所在地统计原则，即按照单位场所所在地的行政区划进行统计。目前，我国环境统计的基层行政区划单位为县级，因此，法人单位（二级单位）应按所在地原则向当地县级环保部门报送基层统计表，以正确反映工业污染的行业分布和地理分布。同样，各类不同级别的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等重点调查企业，也必须按所在地原则向当地县级环保部门报送基层统计表。

（四）调查方法

环境统计基层报表调查方法：对属于基层报表调查范围内的填报单位逐个发表填报。

（五）报告期和报送时间

1. 报告期

年报表的报告期为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季报定期报表的报告期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报送时间

各项报表的报送时间、受表机关及报送方式直接按向填报单位布置本报表制度的机关的规定执行。

（六）填报要求

1. 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法》规定填报单位必须履行的义务，各填报单位

必须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

2. 各填报单位、各级环保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可根据需要在本表式中增加少量指标，但不得打乱原指标的排序和改变统一编码。

3. 填写统计报表前，必须仔细阅读填报说明，认真理解指标含义，掌握统一的口径和计算方法，并严格按照统一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4. 报表中所有指标的计量单位应按规定填写，不得擅自更改。“危险废物”的计量单位保留 2 位小数，“锅炉蒸吨”及以“万元”为计量单位的数字保留 1 位小数，水中污染物排放量保留 1 位小数，“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废气中污染物监测情况”表中污染物浓度按实际使用分析方法能够达到的位数填报，其他一律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5. 统计报表必须用钢笔或碳素墨水笔填写。需要用文字表达的，必须用汉字工整、清晰地填写；需要填写数字的，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表中不得留有空格，表中“—”表示不需填报。

6. 填报数据如为 0 时要以“0”表示；没有数据或数据不详的指标以“—”表示；如数字小于规定单位，以“…”表示。

7. 在填写统计报表的属性标志时，首先在选中的属性代码上画圈，然后在方格中填写代码，每个方格中只填一位代码数字。

8. 填写报表时，要认真仔细；报表完成后，应检查错误并按逻辑审核要求对数据进行审核。

9. 统计报表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签名盖章，并注明报出日期，加盖单位公章。

10. 各填报单位在报送统计报表时，应附有“填报说明”。“填报说明”的具体要求见第三章第二节和第四节相关内容。

第三节 环境统计综合报表制度

一、环境统计综合报表目录

环境统计综合报表是由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基层报表进行逐级汇总填报的环境统计报表，报表目录见表 1-2。

表 1-2 环境统计综合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调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一) 年报					
环年综 1 表	各地区工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	各地区环保局	次年 3 月 20 日前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调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环年综 1-1 表	各地区重点调查工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调查工业企业	各地区环保局	次年 3 月 20 日前
环年综 1-2 表	各地区非重点调查工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非重点调查工业企业		
环年综 1-3 表	各地区火电行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火电厂（含供热厂、企业自备电厂）		
环年综 2 表	各地区工业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有在建污染治理项目的工业企业		
环年综 3 表	各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情况	年报	辖区内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		
环年综 4 表	各地区城市污水处理情况	年报	辖区内城市污水处理厂及污水集中处理装置		
环年综 5 表	各地区医院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县及县以上医院		
环年综 6 表	各地区生活及其他污染情况	年报	辖区内		
(二) 定期报表					
环季综 1 表	各地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季报表	季报	辖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	各地区环保局	季后 15 日内
环季综 1-1 表	各地区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季报表	季报	辖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重点源		
环季综 1-2 表	各地区非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季报表	季报	辖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非重点源		

二、环境统计综合报表说明

(一) 调查目的

环境统计综合报表调查目的：了解全国环境污染状况和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为各级政府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环境保护政策和规划，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加强环境监督管理提供支持和服务。

(二) 调查范围

环境统计综合报表制度按报告期分为年报制度和季报定期报表制度。综合年报制度的实施范围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医院、城镇生活及其他排污单位、实施污染物集中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和城市污水处理厂；季报的实施范围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

1. 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的年报调查范围，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
2.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项目投资情况的年报调查范围，为在建的老工业污染源污染治理投资项目，不包括已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的项目。
3. 生产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染物实施集中处理处置情况的年报调查范围，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和城市污水处理厂。
4. 生活及其他污染情况的年报调查范围，为城镇的生活污水排放以及除工业生产以外的生活和其他活动所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物。
5. 医院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的年报调查范围，为辖区内县及县以上各类医院，含妇产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
6. 季报的调查范围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

（三）调查方法

1. 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年报的调查方法：对重点调查工业企业逐个发表填报汇总，对非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的排污情况实行整体估算。
2.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投资情况年报的调查方法：对有在建工业污染治理项目的工业企业逐个发表填报汇总。
3. 生产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染物实施集中处理处置情况年报的调查方法：对各集中处理处置单位逐个发表填报汇总，包括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和城市污水处理厂。
4. 生活及其他污染情况年报的调查方法：依据相关基础数据和技术参数进行估算。
5. 医院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年报的调查方法：对辖区内医院逐个发表填报汇总。
6. 工业企业污染季报的调查方法：对重点污染源逐个发表填报汇总，对非重点污染源的排污情况实行整体估算。

（四）报告期及省级报送时间

1. 年报报表的报告期为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报送时间为次年的3月20日前。
2. 季报表的报告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3月31日、4月1日至6月30日、7月1日至9月30日、10月1日至12月31日。报送时间为每季度终后15日内。

（五）资料来源和报送内容及方式

1. 资料来源

① 工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统计资料来源于基层年报表“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环年基1-1表）、“火电企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环年基1-2表）以及综合年报表“各地区非重点调查工业污染排放及处理情况”（环年综1-2表）的数据。

② 工业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投资情况统计资料根据基层年报表“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情况”（环年基3表）综合汇总。

③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情况统计资料根据基层年报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运行情况”（环年基4表）综合汇总。

④ 生活污染排放及处理情况统计资料来源于基层年报表“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环年基5表）以及综合年报表“各地区生活及其他污染情况”（环年综6表）的数据。

⑤ 医院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统计资料根据基层年报表“医院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环年基6表）综合汇总。

以上各环境统计综合报表资料来源及综合汇总情况如图1-1所示。

2. 报送内容及方式

① 各地区报送的综合年报资料，其中全部数据库资料〔基础库和综合库（包括区县、地市、省各级）〕通过网络传报；年报打印表、数据逻辑校验打印表及年报编制说明等文本材料用邮寄的方式报送。

② 各地区报送的季报资料，其中全部数据库资料〔基础库和综合库（包括地市、省各级）〕通过网络传报；季报打印表、数据逻辑校验打印表及季报编制说明等文本材料用邮寄的方式报送。

三、工业污染源重点调查单位筛选办法及要求

（一）筛选办法

以所有污染源为总体，按个体单位排污量大小降序排列，筛选出占总排污量一定比例的单位为重点调查单位。

筛选项目为主要调查指标或国家重点控制的各项指标：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烟尘、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及固体废物产生量等，只要其中有一项被筛选上，该企业就为重点调查单位；排放废水中有重金属类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污单位即为重点调查单位；产生和处置危险废物的排污单位即为重点调查单位。

重点调查单位筛选比例具体由环境统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下级部门在保证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调查单位的同时可使用上述办法确定本级的重点调查单位。

重点调查单位采取动态调整的方法，以确保反映污染源的 actual 排污变化情况。新增污染源（含不论试生产还是已通过验收，凡造成事实排污超过1个月以上的企业）的排污量等于或大于国家环境统计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放规模，均列入重点调查单位。

（二）筛选要求

1. 及时将已通过各级环保部门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纳入环境统计调查范围。

2. 由于种种原因未通过环保验收，但事实上已经进入生产或试生产的新建、改扩建企业，应当按照当年实际开工时间计算排污量，并将其纳入工业污染源重点调查单位的筛选范围。

3. 除国家对全国所有工业污染源进行重点调查单位筛选外，省、地（市）、县（区）各级都要进行辖区内重点调查单位的筛选，下级的重点调查单位名单必须包括上级重点调查单位名单中位于本辖区内的企业。

4. 按照污染源属地管理原则，一切重点调查单位，无论是中央级还是省属企业，都必须参加企业所在地的县（区）级环境统计调查。

5. 为与全国污染源普查结果衔接，禁止各地在筛选重点调查单位时采用企业群的调查方式。